

# 期限倒數12天

# 尚有1.2萬農地違章工廠未申納

〔記者黃佩君／台北報導〕農地工廠合法化的「三一九」大限將屆，未申請納管者屆時將斷水斷電，目前已有二、六萬家申請納管、約占七成；經濟部日前發文公告大限延至三月二十一日，呼籲未申納的一、二萬家廠商儘速申請。

「工廠輔導法」修法定定今年「三一九」大限，二〇一六年五

月二十日前的低污染未登記工廠在大限前須依法納管，否則將斷水斷電；經濟部日前公告由於適逢週末，申請時間可延到三月二十一日下午五時，經濟部強調，因期限為工廠法母法所訂，絕無延長規劃。

## 經部：絕不再延長期限

經濟部表示，迄今已有二、六

萬家申請納管，占全數三、八萬家約六十八%，一、二萬家、三十二%尚未申請；另有七千家過去已申請臨時登記者目前進入轉為特定工廠程序，全數應納管工廠共四、五萬家。

對於部分工廠表示因經營規模不大，難以準備文件或先繳納管金等難題；經濟部表示，地方政府已地毯式通知業者，只要勾填納管申請書表達意願，就可確保資格，並不需先繳交納管金；而對廠房面積大於一千平方公尺的未登工廠，地方政府也已訪視並現場協助業者填寫申請。

## 增加地方政府彈性審認空間

此外，去年因農委會公布「農產業群聚地區」，導致部分符合低污染資格的未登業者無法申請納管；經濟部已通函

解釋增加地方政府彈性審認空間，若在區內但符合三項資格者，仍可申納。

一是生產產品供農業生產經營、服務或加工過程使用，並占五成以上者；二是若未登工廠與既有建築用地形成聚落，總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；三是位於既有建築邊緣之土地，以二十公尺認定。

之前傳出符合資格工廠申請，卻遭地方政府未審查即直接駁回；經濟部表示，已與地方政府溝通解決，後續農委會將與地方工業主管機關合作，協助業者申請與認定。

經濟部強調，大限屆滿後未納管工廠將斷水斷電，絕不寬貸；而納管有不少利多，除了保障特登業者可申請合法水、電，更保障工廠營運至二〇四〇年三月十九日，免受建築法、都計、國土等法規處罰。



## 農地未登工廠納管大限將屆

資料來源：經濟部 製表：記者黃佩君 圖：資料照

項目	內容
納管期限	2020年3月20日至2022年3月21日止
納管資格	1. 2016年5月20日前既有工廠 2. 低污染行業或製程 3. 位於經濟部或地方主管機關公告限制區域外
應納管／目前未申請數	3.8萬／1.2萬
大限前申請方式	地方政府得以業者所提納管申請書先行受理，確保其納管資格，不需先收取納管金。文件不齊部分，依特登辦法第3條給予適當補正期限。